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書函

地址：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
聯絡人：謝子揚
聯絡電話：警用731-2111；自動02-2230-7917
傳真：自動02-2230-0729
電子郵件：a57179@cc.tp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人字第1050602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04第22次會議紀錄、A_105第3次會議紀錄

主旨：有關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」及「本校新任教師試教要點」辦理程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4年第22次校務行政會議及105年度第3次校務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師遴聘應依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」及「本校新任教師試教要點」辦理。提聘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由各科經科務會議提出師資需求。(各科)
 - (二) 由各科提校務會議討論遴聘師資缺額、等級。(各科)
 - (三) 遴選條件公告。(人事室)
 - (四) 由科務會議初審報名資格。(各科)
 - (五) 提新聘教師試教、審議。(各科)
 - 1、由科提教評會審議試教人選名額。
 - 2、由科主辦，請教育長主持會同人事室、教務處、訓導處等辦

理試教。

3、試教時應組織評審委員會，須有外聘評審委員以維制度之客觀及公正性，評審委員名單由科提報，簽請校長圈選。

(六) 試教結果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(人事室)

(七) 簽請校長核聘。(人事室)

三、新聘教師需經過書面審查擇優通過後，始得參加試教之資格，試教成績之評定以修正後之「序位法」，其規定及需配套之相關條件如下：

(一) 試教評審委員律定為7人或9人，委員必須達7人始可進行試教程序。不足7人時，如外聘委員或原定之校內委員因故未能出席，立即由評審會議主席陳報校長啟動候備委員補位機制，圈選適當人員加列為試教評審委員。

(二) 試教評審委員之總額需為單數，如出席委員為雙數時，由評審會議主席報告校長啟動候備委員補位機制，加選或減列校內評審委員至總人數為7人或9人，以維持奇數之評分委員人數。

(三) 試教評審委員對試教者成績之評定，計有分數及名次兩項，以分數為排定名次之參考值。首先，經加計應試者所有評審委員給予之分數並平均後，平均成績超過75分(含)以上者，始列入排序之列。

(四) 彙整列入排序之應試者成績後，復合計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名次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次低者為第二，餘此類推。若遇有排序序位相同者，以各排名名次高之次數較多者勝出；經比序後，仍有序位相同者，以總成績分數較高者勝

出。

(五) 除以上之一般情況外，如遇有應試者僅一或二人符合資格之特殊狀況，由用人單位檢附充分之理由擇優排序，供校長參考並圈選遴用之。

四、檢送本校104年第22次校務行政會議紀錄及105年度第3次校務行政會議紀錄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